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51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費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查報債務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請求核發債權憑證。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大里區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洪靖凱